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董事調任；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布，由於劉先生於可能合作存在重大利益，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緊隨劉先生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5 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本公司正在努力找出合適之人選填補空缺，董事會預期於劉先生調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7 條所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布，由於劉陳立先生（「劉先生」）於可能合作存在重大利益，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36 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本集團重新委任。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 29,000,0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提及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1) 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2)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4) 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由於調任，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有關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注意其他有關劉先生調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緊隨劉先生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 (1)，3.10A 及 3.25 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本公司正在努力找出合適之人選填補空缺，董事會預期於劉先生調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7 條所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陳立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